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169/E115/VI/GPAL/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規範旅行社和導遊業務的法案，旅遊局於 2010 年中對草案進行公開諮詢，經聽取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對草案作出了調整；旅遊局與相關部門經過多輪討論和分析，對草案文本作出了修訂並於 2016 年 6 月完成法案及配套法規的最新修訂文本，目前正與法務部門就文本內容作技術修正，爭取於 2018 年呈行政會和立法會討論。

關於質詢內容提及的技術主管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的公平性問題，根據現行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規定，上述委員會最少由兩名旅遊學院代表及一名旅遊局代表組成，按照法例規定就技術主管的每一項要件進行審查，包括技術主管投考人的澳門居民資格、能說寫兩種語言（其中一種為澳門正式語文）的能力、旅遊範疇之職業技術課程學歷，以及不少於三年旅遊業之專業經驗。投考人須提供文件證明其符合上述各項法定要件，以確保審查的客觀性和公正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針對有意見反映旅行社技術主管經驗不足的情況，技術主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加強對技術主管投考人的旅遊業專業經驗方面的審查。另一方面，旅遊局經考慮業界意見後，在修改規範旅行社和導遊業務的法例時，已建議簡化審批程序，並建議擴闊技術主管的准入條件，以允許更多具旅行社專業經驗的人士從事技術主管職務，為優化業界發展創設更多有利條件。

導遊隨團問題方面，事實上，本局發現的導遊離團個案中，導遊大多聲稱因須處理急事而離團，但本局在作進一步查證時，當事人卻無法提供合理可信的佐證支持其說法。現行法例規定集體旅遊須由導遊陪同，目的為確保隨團旅客的旅遊體驗質素、安全及權益，因此，導遊和旅行社有必要恪守有關規定和義務。

代局長

程衛東

2018年1月2日